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调查

项目编号：HNXC-2023-06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 2、采购用途：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工作需要。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工作要求情况为准。
- 4、预算金额：11128800.00 元（其中 A 包：10039200.00 元，B 包：1089600.00 元）。
- 5、最高限价：11128800.00 元（其中 A 包：10039200.00 元，B 包：1089600.00 元）。
- 6、服务质量：优。
- 7、资金来源：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
- 8、付款方式：A 包：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资金 50%，第二期为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支付总资金 30%，第三期为提交成果后支付总资金 20%。
B 包：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资金 50%，第二期为标准化数据录入完毕后支付总资金 30%，第三期为标准化数据系统正式接入智慧雨林系统并正常运转使用后支付总资金 20%。
- 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向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海南省 2022 年度森林资源监督情况的通报》涉及的“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未能获得补偿资金”问题的整改意见，探索开展非国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海南省林业局决定首先在国家公园范围内先行开展非国有公益林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明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权权利人情况，为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科学、精准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为全省非国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积累经验。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调查。

2、项目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3、目标任务：

对国家公园范围内 227 万亩非国有生态公益林（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状况进行调查，按照《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调查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权属和林分质量状况，落实林地林木权益人，并按林权权益人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造册登记，明确林地界线，形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数据库，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应用，编写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调查报告，为科学、精准开展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工作要

求情况为准。

5、预算金额：1112.88 万元。

6、资金来源：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

7、分包情况：

A 包预算金额：1003.92 万元。

B 包预算金额：108.96 万元。

3、技术服务要求

（一）A 包

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技术细则进行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成果。工作内容如下：

1、林地林木权属调查。调查确认国家公园范围内非国有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所有者，将林地使用权属落实到村民小组，将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具体权利人（个人、村组、公司或其他权利人）。

2、林分质量状况调查。依林地林木权属区划确认的小班为基础，叠加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小班属性数据，结合实地调查，确定小班林分质量状况，主要因子包括：地类、树种、起源、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灌草盖度、自然度、健康状况等。

3、项目成果

（1）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数据库；

（2）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调查报告。

（二）B 包

开展数据标准化处理与应用。通过调查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汇

总分析形成基础数据库，进行标准化处理及录入，最终接入海南智慧雨林系统中应用。通过本次调查，建设国家公园非国有生态公益林标准化数据库，开展非国有公益林调查数据成果和公益林补偿信息数据标准化处理，为规范非国有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全面落实国家和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提高补偿资金发放监管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成果要求：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数据标准化建设并在海南智慧雨林系统中应用。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A包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资金 50%，第二期为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支付总资金 30%，第三期为提交成果后支付总资金 20%。

B包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资金 50%，第二期为标准化数据录入完毕后支付总资金 30%，第三期为标准化数据系统正式接入智慧雨林系统并正常运转使用后支付总资金 20%。

5、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设备成本、交通成本、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2、投标人应按国家、海南省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采购人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项目签订合同外其他用途。投标人如违反这些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不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4、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及《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等规定。